B. 外國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存續及註冊，並由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規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亦在美國紐交所上市，代碼為「EDU」；我們被視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須遵守美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紐交所規則。下文載列有關股東權利及稅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與香港的可比規定有所不同。本概要並未包括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亦未載明所有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的差異，不構成法律或者稅務意見。

外國法律及法規：開曼群島

股東權利

1.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

股東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僅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且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2. 表決權

根據公司章程

就需要股東投票表決的事項而言，每名股東有權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股股份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股東大會上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該大會的主席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及持有本公司至少10%具表決權繳足股本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簡單多數的贊成票。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股份。特別決議案需要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贊成票。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一致書面決議通過。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公司(或其代名人)，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清盤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多於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所需，則清盤人可在普通決議案的批准下，將剩餘部分按比例分派予股東，並可為上述目的對前述分配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出資人利益將全部或部分資產委託給清盤人在獲得上述同樣批准的情況下認為合適的信託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被迫接受任何附帶任何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本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本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

4.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的判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對本公司提起代表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以挑戰(a)超越本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詐欺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通過需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多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時的不正當行為。

5.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本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本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倘該法院認為根據公正衡平的理由本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必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詐欺少數股東的規定。

董事權力及投資者保障

6. 董事借貸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按揭或押記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及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或作為抵押品)。

7. 股東訴訟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4條。

8.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開曼公司法

請見上述第5條。

收購或股份回購

9. 贖回、購買及交回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或股東特別決議案釐定。本公司亦可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須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

根據開曼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免費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10. 併購與合併

根據開曼公司法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與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隨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循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該等法定程序執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1. 重組

根據開曼公司法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映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2. 收購

根據開曼公司法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收購人於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要約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在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稅項

13. 轉讓的印花稅

根據開曼公司法

若干印花稅可能不時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的若干契據。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4. 稅項

根據開曼公司法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的如下承諾：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毋須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支付上文所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該承諾由2006年4月11日起，為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其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外國法律及法規：美國及紐交所

股東權利

1. 存託協議項下的股東權利

- *及時獲得配息*。無論何時，存託人收到有關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配息時，存託人須立即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分派其收到的金額(扣除税項及存託人的費用／開支)。

- *存託證券的投票權*。在收到任何股東會議通知後，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則存託人須於可行之時盡快向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郵寄一份包含存託人收到的關鍵信息的通知；在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作出書面指示後，存託人應在可行範圍內根據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指示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表決。如未收到指示，存託人可向本公司指定的人士進行全權委託。

- *報告*。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查閱存託人從本公司處收到或股東常規可獲取的報告及通訊(包括委託書徵集材料)。

- *撤回股份*。除有限的例外情況外，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有權在任何時候註銷美國存託憑證以及撤回有關股份。

2. 股東提案及批准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不受美國證交會關於股東委託書的規定的約束。相反，股東提案須遵循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各紐交所上市公司通常須獲得股東對若干證券發行的批准，包括下列情況，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i) 股權補償計劃；

(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向下列各方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

(a) 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主要證券持有人(均為「**關聯方**」)；

(b) 關聯方的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緊密關聯人士；或

(c) 關聯方擁有主要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公司或實體。

(iii) 在任何交易或系列相關交易中發行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其中：

(a) 該普通股具有或於發行後具有相當於或超過該股份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投票權20%的投票權；或

(b) 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相當於或超過(或在發行後相當於或超過)該普通股或可轉換為普通股或經行使可認購普通股的證券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的20%。

(iv) 將導致發行人控制權變動的發行。

然而，由於本公司是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在實踐中，我們可遵循「母國慣例」(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需遵守上述紐交所規則。

3. 企業管治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包含諸多對於紐交所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要求，主要包括：

- *多數獨立董事*。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
- *審核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至少由三名符合特定要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
- *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各紐交所上市公司均須設有一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

然而，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本公司如選擇遵循「母國慣例」，則可以選擇豁免大多數要求，這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表格20-F)。儘管如此，本公司不可選擇不遵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0A-3條，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性要求。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建立處理關於本公司會計實務的投訴程序。

4. 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之規定

本公司亦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 — 奧克斯利法案規定了例如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和公司道德規範採納等事項,包括:

- *不得向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個人目的貸款*。公司不得向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個人目的貸款。

- *「吹哨人」保護制度*。本公司必須建立相應程序使得員工可通過保密及匿名方式提交會計相關事項。

5. 收購之規定

合併。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我們須就合併事宜尋求股東批准,我們將以表格6-K最新報告的形式向美國證交會提交適用股東大會的委託書。然而,如上文所述,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本公司)可以選擇遵循其「母國慣例」而毋須遵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下適用的股東批准規定。此外,倘合併涉及股份發行,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美國證交會登記有關股份的發行。

要約收購。美國聯邦證券法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均無「全面要約」這一概念,因此,發出收購要約的一方可自行決定該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量。相同類別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應得到平等對待,向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一名股東支付的最高對價須支付予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股東。收購要約需於啟動後的至少20個營業日內保持有效,且可在特定情形下予以延長。於啟動後的10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建議接受或拒絕該收購要約,或表明中立立場。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在獲得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某類股本證券(「**註冊權益類別**」)的實益所有權(包含指揮投票或處置證券的權力)後,如任何人士為註冊權益類別5%以上的實益擁有人,則其必須向美國證交會公開申報實益擁有人報告(附表13D或附表13G),除非適用例外情況,否則該等人士必須及時報告其所提交的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包括涉及有關類別股本證券1%或以上的任何收購或處置行為)。所有不適用附表13G的股東均需申報附表13D。